

陕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陕中医规范〔2026〕14号

关于修订印发《陕西中医药大学国有资产处置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陕西中医药大学国有资产处置实施细则》修订稿，经2026年4月2日第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第9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陕西中医药大学国有资产处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处置行为，严格把控国有资产“出口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依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8号）《陕西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资〔2023〕111号）《陕西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陕财办资〔2023〕112号）《陕西省教育厅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陕教〔2023〕28号）等上级文件及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对学校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移、转让或注销产权的行为。

第三条 未达到使用年限的国有资产处置应从严控制。已达到使用年限仍可以使用的国有资产，不得处置，应当继续使用。

第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国有资产，应当予以处置：

- （一）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
- （二）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
- （三）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
-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
- （五）因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移交的；

- (六) 发生产权变动的;
- (七) 长期低效运转、闲置或超标准配置的;
- (八)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国有资产处置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违反规定擅自处置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条 各单位拟处置的国有资产应当权属清晰，取得或形成的方式应当合法合规，权属关系不明或存在权属纠纷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界定权属后予以处置。

被设置为担保物的国有资产处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有关规定。

第七条 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资产处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密和泄密。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八条 国有资产处置坚持“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学校资产管理委员会对国有资产处置工作进行统一领导，负责对国有资产处置相关重要、重大事宜进行审议指导，按规定权限对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核。

第九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简称国资处）处置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的制定和监督实施，国有资产处置工作的整体安排部署，会同计财处、审计处对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核，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学校决策、资产评估、报批报备、

实物与账务处理等相关手续。

第十条 各资产归口管理单位处置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归口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的制定与监督实施；归口资产处置申请的受理与审核，必要时组织论证鉴定；按规定履行处置审批程序与办理后续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各资产使用单位应当根据自身资产使用状况及履职与发展需要，在充分论证鉴定及集体决策的基础上，及时就应予处置的资产向归口管理单位申报处置，并按规定与要求完成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第十二条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工作第一责任人，资产使用人或直接支配人、相关业务经办人为处置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十三条 计划财务处负责国有资产处置的收益管理，并对已处置的国有资产进行相应账务调整。

第十四条 审计处负责对国有资产的处置程序和内容进行监督。

第三章 处置权限与要求

第十五条 各类国有资产处置依据不同资产类别，按照下列权限履行审批或备案：

（一）房屋、土地。经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过后报省教育厅审批。

房屋最低使用年限：钢结构和钢筋混凝土结构50年，砖混结

构和砖木结构30年。房屋报废需专业机构鉴定为D级危房，且无加固改造价值方可报废。因城乡规划调整需要拆迁或报废的，需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通知等证明材料。因单位内部规划调整需要报废房屋的，须在项目立项申请报告中明确项目内需拆除报废房屋情况，且应有上级有关部门规划批复。简易房，围墙、台阶、停车设施等房屋附属设施和池、罐、槽、塔等构筑物不列入房屋处置范畴。

（二）车辆。经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过后报省教育厅审批。

车辆处置原则上须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1）车辆使用年限满15年或行驶里程超30万公里，且经专业鉴定机构鉴定方可处置；

（2）车辆连续3个年审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符合《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有关规定的可申请报废。

（3）被交通主管部门强制报废的，可申请报废。

（三）房屋、土地、车辆之外的其他固定（无形）资产。

1. 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1000万元（原值、不含1000万元）以下，且已达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资产处置，由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批，报省教育厅备案。

2. 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1000万元（原值、含1000万元）以上，且已达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资产处置，由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批，报省教育厅备案。

3. 其他未到使用年限的固定（无形）资产处置，由资产使用单位提交相关情况说明、处理意见、技术鉴定及资产照片等支撑材料后方可提交处置申请，按照上述权限进行校内审核后，报省教育厅审批。

因人为原因导致未到使用年限处置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四）货币性资产：由计划财务处召开处务会研究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认定后提出申请，经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过后报省教育厅审核，省财政厅审批。

第十六条 处置的国有资产如含放射性、有毒、有害等成分，或在拆卸、分解、搬运过程中危险性较高的，以及特种设备、设施和装备等，在处置执行时，须由专业回收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签订有关环保安全、人身安全、生物安全等相应条款的处置协议，明确责任。

资产使用单位在提交以上资产处置申请时，应准确注明，并在资产（或资产外包装）上粘贴相关醒目标识。

第十七条 特种设备在完成处置工作后，由资产使用单位向特种设备注册所在地的质监局提供《特种设备注销/过户/运行参数变更备案表》、解体报废证明（如照片或物资回收单位证明等）和《使用登记证》履行报审注销手续。

第十八条 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及超标准配置的资产，应优先通过“公物仓平台”调剂利用，无法调剂的应通过转让、出租等方式予以盘活。

第十九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有偿转让、拍卖、置换国有资产等，应当依法进行资产评估，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核准或者备案。

第四章 处置方式与程序

第二十条 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等。

(一) 无偿划转是指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1. 房屋、土地、车辆等资产划转，由学校审批后提出申请，报省教育厅审批；其他国有资产划转，由学校审批后报省教育厅备案。

2. 申请无偿划转国有资产，应提交无偿划转申请、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说明、《陕西省教育厅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固定资产处置清单》《陕西省教育厅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和对外捐赠申请表》、意向性协议等文件，按本细则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

(二) 对外捐赠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愿无偿将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赠与合法受赠人的行为。

1. 对外捐赠应当利用闲置资产或者淘汰且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不得新购资产用于对外捐赠。

2. 申请对外捐赠国有资产，应提交对外捐赠申请、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说明、《陕西省教育厅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

产无偿划转和对外捐赠申请表》、对外捐赠事项对本单位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影响的分析等文件，按本细则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

3. 扶贫、结对帮扶工作对外捐赠的还应有工作计划或方案。

4. 对外捐赠应当依据受赠方出具的同级财政部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统一印（监）制的捐赠收据、受赠方所在地城镇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等出具的凭证或者捐赠资产交接清单予以确认。除此之外，其它各种形式的收据不能作为捐赠确认的依据。

5. 学校上下级单位之间和内部各部门（单位）之间，不得相互捐赠资产。

（三）转让是指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并取得收益的行为。

1. 转让国有资产，应当以公开竞争方式进行，严格控制非公开协议方式，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应报省教育厅审批，且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价值，原则上在省政府指定的产权交易机构进行转让。

2. 转让国有资产，以评估价值作为确定底价的参考依据，意向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 90%，应当进行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备案部门重新确认后交易。

3. 申请转让国有资产，应提交转让申请、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陕西省教育厅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废、转让等处置申请表》、转让方案、意向性协议等材料，按本细则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

(四) 置换是指与其他单位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为主进行的资产交换, 一般不涉及货币性资产或者只涉及用于补差价的货币性资产。

1. 资产置换价值应当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置换对价的参考依据。资产置换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 并遵循价值相当原则进行置换。

2. 申请资产置换, 应提交置换申请、双方资产价值原始凭证及产权证明, 置换资产的评估报告、《陕西省教育厅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废、转让等处置申请表》、置换方案、双方意向性协议等材料, 按本细则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

(五) 报废是指按照有关规定或经有关部门、专家或专业鉴定机构鉴定, 对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国有资产, 或者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国有资产, 进行产权核销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

1. 已达使用年限仍可继续使用的国有资产, 应当继续使用或调剂使用。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按照《高等学校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表》要求执行。

2. 申请国有资产报废, 应提交报废申请、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论证鉴定文件, 按本细则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

3. 因房屋拆除等原因需办理国有资产核销手续的, 提交相关职能部门的房屋拆除批复文件、建设项目拆建立项文件、双方签订的房屋拆迁补偿协议或专业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等。因单

位规划调整需拆除房屋的，原则上在项目立项时应说明项目规划内房屋建筑情况及是否拆除，并出具相关职能部门的批复文件。因房屋已达危房无法正常使用，应提供专业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和无加固改造价值的论证报告。因城乡规划调整需要拆迁或报废的，需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通知等证明材料。

4. 车辆报废应满15年使用年限或行驶里程超30万公里并提交专业鉴定机构鉴定报告。或车辆连续3个年审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符合《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有关规定，并提交车辆主管部门的检验报告。被交通主管部门强制报废的，应提供交通主管部门强制报废通知文件。

5. 专利、非专利技术、著作权、资源资质等因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或者已超过法律保护的期限、丧失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提供有关技术部门的鉴定材料，或者已经超过法律保护期限的证明文件。

（六）损失核销是指由于发生盘亏、毁损、非正常损失等原因，按照有关规定对国有资产损失进行核销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各单位对发生的国有资产损失，应当及时处理。

1. 申请损失核销，应提交核销申请、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陕西省教育厅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废、转让等处置申请表》、国有资产盘亏、毁损以及非正常损失的情况说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技术鉴定证明、赔偿责任认定说明、处罚文件和单位内部核批文件，按本细则审批权限和

程序办理。

2. 国有资产被盗的，需要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立案或结案证明。

3. 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国有资产毁损的，需要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受灾证明、事故处理报告、车辆报损证明、房屋拆除证明等。

第二十一条 国有资产处置程序：

（一）资产使用人或资产管理员对达到处置条件的资产提出处置申请。

（二）由资产使用单位或归口管理单位召开处务会（或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处置方案后，由资产使用单位资产管理员提交处置申请并按照本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提交相关文件材料，经所在单位负责人、归口管理单位负责人审批后，进行处置鉴定。

申请单位对提交处置申请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及准确性负责。

（三）资产处置鉴定。

1. 行政办公设备及家具处置鉴定由国资处负责。

2. 仪器设备等其他固定资产的处置鉴定：

（1）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10万元（不含）以下的，由资产使用单位组成鉴定小组进行鉴定，其中鉴定小组人数应为3人（含）以上的奇数，副高职称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资产使用单位1人，小组组长应由副高职称及以上人员担任。

（2）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10万元（含）以上，100万元（不

含)以下的,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组成鉴定小组进行鉴定,其中鉴定小组人数应为5人(含)以上的奇数组成,副高职称及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资产使用单位和资产归口管理单位各1人,小组组长应由副高职称及以上人员担任,国资处、计划财务处、审计处各1人视情况可列席监督。

(3)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100万元(含)以上的固定资产处置,由国资处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文件及评估报告。

(4)大型仪器设备或未到使用年限等资产的报废应经第三方专业鉴定机构论证鉴定并出具鉴定文件及评估报告。

(四)申请单位将申请文件、处置鉴定报告提交国资处,对于发现异常情况的,可驳回处置申请或重新组织处置鉴定。重新组织处置鉴定的,可由原单位组织,也可由国资处指定单位组织。

(五)资产使用单位分管校领导、资产归口管理单位分管校领导、国有资产分管校领导审批。

(六)国资处根据本细则第十五条的审批权限汇报国有资产拟处置事项,进行集体决策。

(七)国资处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国有资产处置相关规定,对拟处置的资产进行评估确定残值,通过拍卖、招投标、竞价等公开进场交易方式集中处置。

(八)学校根据省教育厅、财政厅批复和政府会计制度有关规定,实物资产处置完毕后应在当月及时上传核销相关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确保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属于学校

自行处置的资产，依据备案回函核销已处置资产的台账信息进行财务账务处理。

第二十二条 邀请校外专家进行处置鉴定的劳务报酬参照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陕财办采资〔2017〕153号）标准执行，由组织单位支付。

第五章 处置回收与收入

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同意处置的国有资产须保持其完整性，使用单位不得擅自将其变卖或拆毁处理。学校根据各单位申报的待处置资产，进行处置资产的核对回收工作，申请处置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回收：

- （一）被擅自拆卸零件、配件或组件的；
- （二）被申请单位私自变卖或因不明原因丢失的；
- （三）与资产账目信息或实物不相符的；
- （四）产权界定不明晰的。

第二十四条 处置收入是指在转让、置换、报废等处置国有资产过程中获得的收入，包括转让资产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拆迁补偿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保险理赔收入、转让土地使用权、所办一级企业的清算收入等。

第二十五条 自主处置已达使用年限并应淘汰报废的国有资产取得的收益留归学校，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除另有规定外，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应当在扣除相关税金、资产评估费、拍卖佣金、清运费、企业资产清算相关费用等处置成本

费用后，及时上缴国库，原则上处置收入应在入账后一个月内按照规定上缴。

第二十六条 利用国有资产（不包含货币资金）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应当在扣除相关税金、投资收益、资产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上缴省级国库。

第二十七条 依法罚没的资产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在扣除成本费用后全部上缴国库。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国资处在国有资产处置过程中，应做好处置资料的立卷、归档工作，以备接受学校监察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资产使用单位对国有资产管理承担主体责任，要接受、配合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学校固定资产处置监督检查应当坚持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各单位在国有资产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经集体决策或者履行审批程序，擅自越权对规定限额和权限以上的国有资产进行处置；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处置手续，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处置材料予以审核通过或批准；

（三）采用弄虚作假、串通第三方机构降低评估鉴定标准等方式申报国有资产处置材料，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四）未按规定采取公开竞价方式，协议转让未被批复，私自处置国有资产；

（五）未按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六）未按规定上缴国有资产处置收入，私自截留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七）其他造成学校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此前学校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因上级主管部门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与本细则不一致的，遵从上级规定。

第三十四条 学校对外投资的全资企业或者控股企业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转让、损失核销等处置事项，按照《企业国有资

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加强预算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等有关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股权转让不适用本细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陕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陕西中医药大学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国资处负责解释。原《陕西中医药大学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抄送：各校领导。

陕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6年4月14日印发
